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議程第五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鄉郊五)蔡振榮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2. 另外，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有關興建廈村足球場事宜」所提交的文件，委員會通過與議程第二項一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19 及 28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黃沛傑先生

5. 主席、委員、相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何桂珠女士補充，廈村鄉的居民期望署方可安排暫緩興建圍網以順利舉行十年例醮，項目的完工日期及支出會因此受到影響，但不會超過目前的工程預算費用；
- 倡議人及部分委員感謝康文署的配合及安排，並表示十年例醮為廈村鄉的傳統節日，故支持暫緩興建圍網，以讓十年例醮順利舉行；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期望按合約完成工程，如委員會接納廈村鄉的要求，在完成十年例醮後才安裝圍網，康文署會作出跟進；及
- 主席總結，應廈村鄉約甲午年醮務會的要求，康文署會在不影響政府運作和公帑的情況下，暫緩興建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並要求康文署聯絡承建商，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繼續溝通，切實解決問題。

(2) **「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

- 何桂珠女士補充，項目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標。

- (3)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倡議人及委員查詢上述工程仍未推展的原因；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署方將繼續督促顧問公司。
- (4)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可行性研究報告；
 - 有委員表示選址鄰近「鄉村式發展」地帶(V zone)，擔心興建休憩處會影響日後申請興建丁屋，期望署方屆時作出適當的安排；
 - 有委員反映居民希望署方能於休憩處的太極區加建上蓋，亦有委員建議加設座椅。顧問公司代表回應，將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有委員詢問顧問公司會否保留選址現有的樹木。顧問公司代表回應，現時選址有七棵樹木，其中五棵將予以保留，但另外兩棵的健康情況不佳，故計劃將其移除並重新種植；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顧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期望署方可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跟進委員的意見。此外，委員會通過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676 萬元增加至 768 萬元。
- (5) **「天影路及天華路交界處旁興建公園」(YL-DMW170)**
- 何桂珠女士表示，有關土地已預留作其他長遠發展用途，未能撥歸康文署發展公園；
 - 倡議人及委員反映附近居民對公園的需求殷切，並期望政府在發展鄉郊外，亦可劃出用地以興建鄉民需要的休憩設施；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及居民的意見。
- (6) **「避雨上蓋」(YL-DMW171)**
- 陳貴培先生補充，處方已就工程範圍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會於稍後全力推展工程。

- (7) **「十八鄉小商路設置休憩公園」、「十八鄉五和休憩場」、「瓦窰頭休憩、兒童遊樂場及球類運動場建造工程」、「要求在大樹下東路專線小巴 73 號站設置上蓋」及「要求在大樹下西路近香港機械模型會建設避雨亭」**
- 倡議人期望上述項目可盡快落實；及
 - 主席回應，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落實各項目。
- (8) **「在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加設長者健體及康樂設施工程」**
- 倡議人希望有關部門能重新審視推展上述工程的可行性。
- (9) **「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
- 倡議人明白選址有一棵大樹會影響工程的推展，但仍期望署方可重新審視工程的可行性；及
 - 張惠英女士回應，建議工程地點為一個民政處修建的休憩場地。就該場地的設施改善建議，康文署會交予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並歡迎市民就設計提出意見。待改善方案落實，康文署將與元朗地政處商討處理有關撥地申請。
-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本年三月十日向民政處提出展開地區諮詢的請求，民政處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向康文署提供地區諮詢所需文件，並要求康文署提供方案詳情以進行地區諮詢。待康文署提供有關資料後，民政處會隨即展開有關工作。)
- (10) **「山廈村休憩處」**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395 萬元。
- (11)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倡議人期望可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 (12) **「屏山鄉盛屋村、大井圍及吳屋村對出福順街排水渠改善工程」**
- 倡議人期望處方可積極與渠務署跟進上述項目的進展，以改善該處的排水能力。

(13) **「福盛徑座椅加建上蓋及更換座椅」**

- 倡議人查詢上述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及
- 蔡振榮先生回應，處方已將設計圖轉交路政署、運輸署及元朗地政處以詢問意見。

(14) **「加建行人路上蓋」(各個路段)**

- 羅美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聯同顧問公司到各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初步研究於各個路段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各個加建行人路上蓋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15)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

- 有委員查詢上述項目的進度；
- 何桂珠女士回應，署方正為工程進行深化設計工作，並與元朗地政處商討地界問題；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工程預算費用由 650 萬元增加至 762 萬元。

**第三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6.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1 號)**

8.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530 萬元推行上述項目。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2 號)

10. 主席歡迎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會議。
11. 袁蔚霞女士補充，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73.12% 及 64.09%。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有團體／機構反映由於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的反應熱烈，常無法申請租用，但同時指出天耀社區中心禮堂使用率只有七成多，故期望處方可就新增的租用時段通知其他團體／機構的事宜作出改善安排，以善用社區資源；
 - (2) 委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的懸掛背幕設施的安裝進度；
 - (3) 有委員反映於天暉路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活動時，主禮嘉賓亦未能預留車位，期望處方作出改善；及
 - (4) 有委員得悉若未經申請，租用者不能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食，現希望進一步了解詳情。
13. 袁蔚霞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要求租用者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處方取消使用已批出的場地，民政處會就新增的租用時段通知其他團體／機構；
 - (2) 處方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增設可懸掛背幕的設施，暫時而言，租用者可將背幕掛於台前或射燈樑上；
 - (3) 天暉路社區會堂設有泊車位，屬於卸貨區，但處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於舉辦大型活動時預留車位予主禮嘉賓使用；及
 - (4) 根據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食為輕微違規事項，但建議可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進食的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討論。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3 號)

15.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1) **「於政府空置土地加設單車停泊處(攸田東路旁)」**
- 倡議人表示曾與運輸署溝通，署方的回應積極，另期望民政處可與運輸署洽商，以順利推展工程；
 - **「平整地台(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出口旁)」**項目的倡議人支持於建議書內位置 B 加設單車停泊處；
 - 有委員表示建議工程地點附近有不少違例停泊的單車，影響市容及阻塞交通，但單車的應用於區內十分普遍，故期望有關部門可加設單車停泊處；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待署方回覆後才決定是否由民政處進行平整地台的工程。
- (2) **「要求重鋪十八鄉大棠村廣場地面」、「要求重修村內籃球場的籃球架和重鋪球場地面」及「要求維修大棠村兒童遊樂場及加建老人健體設施」**
- 主席表示將上述三個建議合併處理；
 - 倡議人表示十八鄉缺乏康體及休憩設施，現有的設施仍殘舊不堪，地面凹凸不平，易生危險，故期望可盡快推展工程；
 - 陳貴培先生回應，可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可盡快落實十八鄉內的各項工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工程部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同主席及倡議人到上述三個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倡議人同意將「要求重修村內籃球場的籃球架和重鋪球場地面」及「要求

維修大棠村兒童遊樂場及加建老人健體設施」的建議分別修訂為「要求重修村內籃球場的籃球架」及「要求重鋪大棠村兒童遊樂場的地面和重修圍欄」。民政處工程部將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3) **「公眾電單車停泊處(天瑞邨)」**

- 倡議人反映天水圍區內的電單車停泊處不足，期望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有委員認為應將單車或電單車停泊處轉交運輸署跟進，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

(4) **「寵物公園(光明英來學校旁)」**

- 劉志遠先生補充，建議工程地點大部分為私人土地；
- 何桂珠女士表示建議工程地點鄰近學校，在設計及推行上需考慮校方意見，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 倡議人指出居民通常於晚間溜狗，故未必會對附近學校構成滋擾，但若在諮詢的過程中遭學校反對，康文署可考慮於其他政府土地推展工程；另有委員反映該處有不少居民隨意讓狗隻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及元朗地政處聯同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於附近政府土地推展工程的可行性。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綜合匯報(2014年3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4 號)**

16.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室溫過低及更衣室面積過小，期望署方作出改善，另有委員反映元朗游泳池的水簾溫

度偏低，建議署方改用溫水；及

- (2) 有委員反映天慈花園的泥土乾旱，植物枯黃，希望署方積極跟進；另有委員讚揚署方於天水圍明渠旁一帶積極改善植物的狀況及景觀。

18. 張惠英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轄下的室內游泳池的標準水溫為 26 至 28 度，但仍會跟進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溫度，另表示已於上述游泳池增設供團體使用的男女更衣室各一間，以疏導團體和個別泳客對更衣室的使用需求。此外，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於水簾附近加設恆溫設施的可行性；及
- (2) 會積極督促承辦商改善天慈花園的植物生長情況。

1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致函康文署署長讚揚張惠英女士的卓越工作表現。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5 號)

20.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1. 委員感謝署方的安排，並希望繼續加強有關服務，如將半天的服務延長至一整天，另建議署方於落實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時充分諮詢持份者，以及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書籍種類。

22. 岑翠嬋女士回應，署方會定期更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內的書籍，但書籍的種類有一定的限制。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於天瑞邨及雞地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通過由副主席協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繼續跟進早前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為停車位被佔而需暫停服務的事宜。此外，委員會促請署方於天水圍中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並盡快落實於該處設立圖書館。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6 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
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27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時半於天水圍俊宏軒中央廣場舉辦的綜合表演，有委員期望署方可將節目開始時間延至晚上八時，以方便居民於晚飯後參與欣賞表演；及
- (2) 有委員表示現時署方會安排委員於免費文娛節目開始前致辭，但於該時段的觀眾人數稀少，期望署方可就致辭時間作出另行安排。

26. 馬錦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若宣傳及表演團體可配合，應可將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辦的節目開始時間延後至晚上八時；及
- (2) 指出不少節目如粵劇未能分段演出，故署方為了節目流程順暢，安排委員於免費文娛節目開始前致辭，但會詳細研究可否彈性處理有關事宜。

27. 主席總結，委員可就致辭時間與署方商談，委員會感謝署方為區內安排高質素的免費文娛節目。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